

كۈنەس اۋداندىق خالىق ۈكمەتى كەڭسە سىنىڭ

قۇجاتى

新源县人民政府 办公室文件

新县政办〔2024〕30号

新源县人民政府2024年第9次常务会议纪要

2024年10月14日，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高磊同志在政府三楼会议室，主持召开新源县人民政府2024年第9次常务会，县政府副县长库来西·木哈西、依力哈木·依明江以及县政府党组成员，工业园区党工委书记余勇参加了会议。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城乡养老论述摘编》，对《关于新源县鑫通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新疆中汇新源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向州财通公司4000万元借款展期提供保证担保的请示》等11个议题进行了研究。现纪要如下：

一、审议《关于新源县鑫通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新疆中汇新源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向州财通公司4000万元借款展期提供保证担保的请示》的议题

1.会议通过该议题；

2.经会议讨论，为切实解决新疆中汇鑫源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流动资金不足的困难，同意新源县鑫通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体有限责任公司按规定程序为新疆中汇鑫源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向州财通公司4000万元借款展期提供保证担保。

二、审议《关于新源县鑫通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拟收购伊犁瑞业新环保技术有限公司51%股份的请示》的议题

1.会议通过该议题；

2.经会议讨论，为进一步拓展国有企业业务范围，实现产业链的整合和优化，扩大产能增加收益，同意新源县鑫通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按规定程序收购伊犁瑞业新环保技术有限公司51%股权。

三、审议《关于新源县鑫通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伊犁农康盛丰农业综合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贷款2000万元提供保证担保的请示》的议题

1.会议通过该议题；

2.经会议讨论，为发挥好乡村振兴衔接资金联农带农作用，确保伊犁农康丰农业综合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收储工作正常推进，同意新源县鑫通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按规定程序为伊犁农康盛丰农业综合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贷款2000万元提供保证担保。

四、审议《关于申请召开2024年新源县第二届房地产交易会的请示》的议题

1.会议通过该议题；

2.经会议讨论，为进一步激发房地产市场消费增长动能、释放消费潜力，同意县住建局牵头会同财政局等相关部门（单位）按规定程序举办2024年新源县第二届房地产交易会。

五、审议《关于申请解决国有林管理局片区征迁补偿问题的请示》的议题

1.会议原则通过该议题；

2.经会议讨论，为顺利推进城市更新改造进程，充分释放城市空间，同意县住建局牵头会同自然资源局等部门（单位）按规定程序对国有林管理局片区3565.65平方米土地进行依法征收，征收补偿价格依据第三方公司测算价格为准。

六、审议《关于申请盘活新源县中汇小区安置房资源的请示》的议题

1.会议通过该议题；

2.经会议讨论，根据《关于规划建设保障性住房的指导意见》（国发〔2023〕14号）和《关于做好收购已建成存量商品房用作保障性住房有关工作的通知》（建保〔2024〕44号）等文件要求，同意县住建局按规定程序对中汇小区850套闲置安置房进行“回购”，并通过拍卖的方式将剩余安置房对外出售，以此盘活闲置资产。

七、审议《关于申请实施城区部分地块电力线路迁改项目的请示》的议题

1.会议通过该议题；

2.经会议讨论，为提高新源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水平，保障城市供电系统的可靠性和安全性，提升城市综合承载能力，同意县住建局按规定程序实施城区部分地块电力线路迁改项目。

八、审议《新源县原第四中学改造项目遗留问题的请示》的议题

1.会议未通过该议题；

2.经会议讨论，鉴于新源县原第四中学改造项目问题时间跨度大，为切实解决历史遗留问题，由县住建局牵头，会同审计局、财政局等相关部门（单位），对新源县原第四中学改造项目进行结算审计后，再上会研究。

九、审议《关于新源县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县级基础养老金的方案》的议题

1.会议通过该议题；

2.经会议讨论，为进一步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推动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水平随经济发展而逐步提高，同意县人社局按规定程序根据新源县实际适当提高基础养老金标准。

十、审议《关于新疆伊犁那拉提国家湿地公园申报自治区重要湿地的请示》的议题

1.会议通过该议题；

2.经会议讨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第十四条相关规定，为切实维护新源县湿地生态系统和保护生物多样性，同意县林草局按规定程序将新疆伊犁那拉提国家湿地公园部分

区域申报为自治区重要湿地。

十一、审议《关于征收新源县新源镇东城社区北侧片区2户的请示》的议题

1.会议通过该议题；

2.经会议讨论，为改善环境、打造整洁、功能完善的基层组织阵地，同意县住建局牵头会同新源镇等部门（单位）按照征收程序对新源县新源镇东城社区北侧片区2户土地及房屋进行依法征收。

其他列席人员：县政府办公室党组书记、主任冯飙、县住建局党组书记黄宝顺、林草局党组书记刘平、人社局党组书记杨延芳，县司法局局长吉格尔·阿布登纳色、财政局局长肖敏，县自然资源局党组成员赵立栋，新源镇镇长宋哈尔·巴合提江，鑫通公司总经理郑新、中汇公司总经理吴锡刚，法律顾问郭荣德。

新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0月14日

抄送：县住建局、财政局、林草局、自然资源局、人社局，新源镇人民政府，鑫通公司、中汇公司。

新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0月14日印发
